

# 中国广告协会影视广告分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广告协会影视广告分会(以下简称本分支机构)是中国广告协会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广告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是通过制定影视行业广告发布工作规章和自律措施,,规范会员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全面搭建覆盖影视广告产业链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条** 本分支机构的宗旨:“产业互通,自律发展”。

##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三条** 本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1. 团结影视广告行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业界的愿望及合理要求,向会员宣传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 2、制订并实施影视广告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会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广告客户利益,促进行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 3、开展我国影视广告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与研究工作,促进影视广告的发展,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 4、组织开展有益于影视广告发展的研讨会、高峰论坛等活动,促进影视广告行业内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影视广告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积极作用,表彰年度优秀经营企业。
- 5、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国内影视广告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影视广告有关组织的活动,在国际影视广告事务中发挥

积极作用。

6、办好影视广告分会微信公众号、刊物，组织第三方数据公司定期进行行业统计、数据分析、并发布研究结果。编撰出版中国影视广告发展状况年度报告，为业界提供影视广告信息服务。

7、承担影视广告委员会会员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办事规则

**第四条** 本分支机构由国内知名的视频新媒体、电影电视内容制作商、品牌广告代理等公司和行业专家学者等自愿组成。

**第五条** 分支机构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分支机构的工作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每届 3-4 年。

**第六条** 分支机构主任人选，由中国广告协会秘书长在协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主任所在单位必须是中国广告协会常务理事以上单位；副主任人选，由常务委员会提名并报中国广告协会批准，经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由本届常务委员会(或筹委会)提名候选人，报中国广告协会审批后，由本专业领域会员选举产生。

**第七条** 本分支机构常务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常务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本分支机构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加本分支机构组织的活动。
- (三) 获得或使用本分支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
- (四) 享有对本分支机构工作内容和进程建议和监督权，

有权利参与和处理一些工作事务。

(五) 经中国广告协会同意,以本分支机构委员的名义参加广告界及其他社会活动。

常务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中国广告协会章程》和《中国广告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本工作规则,服从中国广告协会的工作安排。

(二) 积极参加本分支机构的活动。

(三) 按要求完成分支机构交办的研究课题及有关的工作。

(四) 不得擅自向第三人透露从本分支机构取得的有关涉密材料、其他分支机构常务委员的发言内容以及应予保密的其他信息。

(五) 不得利用本分支机构和常务委员身份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六) 不得擅自以本分支机构的名义举办收费的行业培训和奖项评选活动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工作规则的修改程序为:由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分支机构 2/3 委员代表同意,并报中国广告协会批准。

**第九条** 本工作规则 2019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广告协会影视广告分会分支机构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